

证券代码：300651

证券简称：金陵体育

公告编号：2024-023

债券代码：123093

债券简称：金陵转债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注销股票期权数量：56.68 万份。

2023 年 4 月 19 日，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将注销股票期权 56.68 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的股票期权将全部注销完毕。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核对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定的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3 月 9 日在公司内部公示栏公示了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并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3、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0 年 8 月 25 日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 2021 年 3 月 16 日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并向 9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7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确认激励对象名单合法有效、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

5、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本次股票期权实际授予对象为 93 人，实际授予数量为 144 万份，授予登记完成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14 日。期权简称：金陵 JLC1，期权代码：036456。

6、公司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2021 年 5 月 18 日，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8,746,78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鉴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实施完成，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44.98 元/份。

7、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

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 2021 年度公司业绩未达到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因此，公司拟注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对应股票期权。除外，由于原激励对象中 3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 1 人当选为公司监事，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同时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 14 万份同时予以注销，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58.81 份。

8、公司 2022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2022 年 5 月 18 日，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8,747,12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999999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实施完成，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44.88 元/份。

9、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 2022 年度公司业绩未达到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因此，公司拟注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对应股票期权，合计注销 42.51 万份。

10、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 2023 年度公司业绩未达到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因此，公司拟注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对应股票期权，合计注销 56.68 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的股票期权将全部注销完毕。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依据、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因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未满足，当期的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各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三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应当全部予以注销，公司将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的第三期末行权部分的 56.68 万份股票期权。

因此，公司需对上述共计 56.68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的股票期权将全部注销完毕。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核查后认为，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的原因和股票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